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560,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1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5,174,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38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2,38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2,38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42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8%；反对2,8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0%；弃权2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246,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55%；反对2,8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2%；弃权2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何凌一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慕思股份	股票代码	001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辉	杨娜娜	
办公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5035088	0769-85035088	
电子信箱	derucci-2021@derucci.com	derucci-2021@deruc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7,600,271.92	2,629,136,482.55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738,875.42	373,176,957.0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272,504.96	360,958,493.79	-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26,989.94	222,632,168.41	-6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5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5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7.9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45,044,002.90	7,678,660,424.57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8,079,016.49	4,517,881,900.26	-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50,00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0	
王炳坤	境内自然人	18.26%	73,050,000	73,050,000	不适用	0	
林荣永	境内自然人	18.26%	73,050,000	73,050,000	质押	16,220,000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000,000	13,912,100	不适用	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3%	5,3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1.07%	4,267,800	0	不适用	0	
姚吉庆	境内自然人	0.97%	3,900,000	3,900,000	不适用	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3,691,28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91%	3,629,4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72%	2,878,67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炳坤和林荣永，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各持有慕腾投资50.00%股份，以及慕泰投资24.53%份额，且王炳坤为慕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荣永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姚吉庆持有慕泰投资20.50%份额，为慕泰投资有限合伙人；王炳坤、林荣永、姚吉庆，三人均为公司董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炳坤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姚吉庆先生、盛艳女士、李飞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5)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振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振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永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5)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姚吉庆先生、盛艳女士、李飞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5)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5,080,7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股本432,704,152股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94,716,868.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93元。截至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5,758.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55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14.3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08,577.5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4,823.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886.1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937.1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29.5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607.0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慕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慕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嘉兴慕思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所有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辉支行	440501770050096688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辉支行	440501770050096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4428500104004960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540400788017886666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77,143,845.21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126,070,990.8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2,596,763.65
减：结项销户转出	413,669,617.97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75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5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07.0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2,714.38	122,714.38	4,029.53	87,083.87	70.96%	2024年12月31日	7,917.80	否	否
数字化营销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5,601.56	104.01%	2024年0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9,921.66	99.22%	2024年0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47,714.38	147,714.38	4,029.53	112,607.09	-	-	7,917.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因该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及生产线是分步投入转固并且投产的，其产能正在逐渐释放，暂未达到预计建成投产后的效益。 2、关于"数字化营销项目"和"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预计收益的说明： (1)"数字化营销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一部分以及营销网络的补充升级，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信息化程度及营销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2)"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研发环境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助于保持产品和技术领先性，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431.94万元(含于2022年8月置换的2022年1-7月投入的13,860.60万元)。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31.9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322.6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营销项目"、"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250.67万元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待支付尾款22.9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7.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加强各环节成本的控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41,116.30万元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待支付尾款6,053.8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5,062.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华南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升级改造，智能化提效显著，产能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不断优化。公司综合市场需求及自身整体产能提升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秉承产能合理建设、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资源优化配置等原则，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优化建设方案，以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整体建设产能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基于此，公司合理规模并优化了生产设备购置，并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方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同时优化了立库建设方案；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统筹规划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系统共享，节省了华东基地信息系统投入，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2)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